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 年第 1 次受益人會議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主旨：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謹訂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於上午十時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

是否同意本基金將原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授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依本次決議內容配合修訂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決議】同意

不同意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程序：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且前述決議事項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報金管會核准後行之。當出席受益權單位數未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而致流會，或經表決未通過所提議案時，本基金信託契約即不予修正。

三、停止過戶期間：

自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3 年 9 月 16 日停止本基金受益憑證過戶。凡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尚未辦理過戶者，務請於 103 年 8 月 15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者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準。

四、書面決議通知書之寄發：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通知書及表決票將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出，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洽詢。電話：(02)2518-5000。本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者，本公司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寄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開會通知相關事宜，請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者，應於收到本次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後，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受益人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將所屬投資人之意見彙整，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通知本公司。

五、書面決議表決票寄還期限：

受益人會議書面決議表決票請務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含當日)下午五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

六、驗、開票程序：

謹訂於 103 年 9 月 16 日上午十時起假本公司五樓會議室(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5 樓) 進行表決票開票、驗票及統計工作，並當場完成統計後公佈結果；本次作業採公開方式進行，由基金保管機構派員監督，並得邀請基金法律顧問或基金簽證會計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派員監督驗票、開票及統計結果之公布。會議之決議將呈報金管會，並於公會網站公告。

七、特此公告。